

# 以体制机制的优化增强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

□王岳森

在科技创新引领社会发展的今天,大学的责任和使命亦发生了深刻变化,在培养人才和传承学术价值的同时,还要承担起服务社会的职能。特别是在当前经济社会转型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进程中,高校应当更加充分地发挥自身的科技优势,在与企业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体制机制的优化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当地经济实现科学发展。

## 强化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觉意识

教育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必然地要在与经济基础的良性互动中得以实现,高等教育尤其如此。这既是从经济社会的大背景中探索教育规律的必然结论,又是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近代国际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反映。从19世纪初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对所在州经济发展服务为发端,到20世纪初威斯康星大学确立“大学必须为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理念,再到斯坦福大学和硅谷互动互促的良性发展,都无一例外地启示我们,大学必须要确立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自觉意识。

从高校与社会的互动关系来看,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高校与社会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正像纳伊曼所说的,当代“高等教育机构既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轴心,又是文化发展的轴心,也应该成为周围社会的源泉”。长期研究科技教育与经济关系的美国经济学家萨克森宁认为,“硅谷成功的

真正奥秘,是因为硅谷有了一个良好的有利于创新、有利于人才成长的文化生态环境”。斯坦福大学之所以能够迅速崛起,既得益于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更得益于特曼等人所坚持的大学服务社会的超前理念。所以,高校要发展不能脱离社会,脱离现实,而是要时刻关注社会、关注现实。

从当前我国科技发展战略和教育发展规划的基本走向和趋势分析来看,高校必须要主动地走出去,自觉把自身的发展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努力成为其重要的一环。

## 不断优化推进产业升级的科技发展战略

科学的理念和服务地方的意识十分重要,符合本校本地本行业实际的推进战略和具体措施更具现实意义。围绕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以科技创新打造学校的核心竞争力,选择正确的发展战略至关重要。

一是突出重点,在最擅长的领域内做精做强。大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关键是要找准自己的位置,选择适合自身发展且与行业和地方有效结合的成长路径,扬长避短,依靠优势和特色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努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精。比如,石家庄铁道学院近年来发挥自身优势,围绕铁路既有线路改造和提速中的技术难点、高速铁路建设中关键技术开发和装备研制等展开科技攻关,取得了多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志性成果,获得八项国

家科技进步奖。

二是瞄准科技前沿,努力占据产业链的高端。任何一所高校融入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在科研上不可能面面俱到,重要的是选准突破口,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先为有所后为,把财力和资源集中于优势特色方向,瞄准国际国内前沿,抢占科研制高点,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科学的细分市场挤入高端服务领域。科学技术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引领人类社会发展的强大力量。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正孕育着新一轮重大创新突破和革命性变革,各国更加重视运用科技力量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谁掌握了先进技术,谁在市场竞争中就拥有了话语权、支配权、主动权,对国家、企业来讲是如此,对一个高校来讲也是如此。高校在科研上要有突破,就必须瞄准产业技术的高端,找差距、定目标、寻路径,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实践,努力以新技术引领企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

三是实施优势扩展战略,主动与地方产业接轨。发挥学科优势,拓展技术服务范围,在应用与开发互动中延长技术链条,使技术成熟应用与人才成长相得益彰,是高校融入地方的有效途径。在实践中,高校要针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面实施优势扩展战略,组织科研团队积极参与当地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助推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四是注重学术和技术积累,强化内涵厚积薄发。学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是高校永恒的主题。一所高校的办学水平,主要取决于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技术开

发能力,这是实现内涵发展的关键。在实践中,必须注重学术和技术的积累及人才的培养,采取各种措施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打造有创新力的科研团队,凝练有潜力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注重技术积累和技术储备,与相关企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要不断探索和深化产学研合作机制,提高科研和科技开发能力。

## 注重产学研相结合的内在机制探索

加强产学研合作,不仅是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的有效载体,也是优化学校内部科研管理体制的助推要素,更是科技工作和学科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理性选择。当前高校和社会各方应在推进产学研深度合作及优化内在机制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和积极尝试,在合作共赢中创造新的合作方式和新的财产组织形式。

一是进一步优化产学研各方的利益协调机制,以经济利益的合理分割调动各方积极性。深化产学研合作,学校要解放思想,推倒学校与社会之间的种种隐性壁垒,促进学校向社会开放。同时也需要协作各方拓宽视野,着眼长远,克服利益“近视”,关注未来发展,以经济利益的合理分割保证各方权益及产学研综合体的良性运行。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技术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有机结合,在探索科技创新、经济成长和人才培养密切结合的有效机制方面取得实效。

二是强化政策引导,正确处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关系。科学研究需要学术自由,技术创新需要宽松

的环境。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单靠行政措施不会取得理想的效果。正确的方法应是政策引导、市场导向、文化引领和柔性管理的系统综合,以强化其内生机制和潜在的动力。要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研究探索科研管理的政策取向,坚持以应用研究支持理论研究,以横向课题补偿纵向课题。在科技成果评价标准的取向上,明确技术开发市场导向,基础研究学术导向,以此引导科研人员科学选择并持久坚持自己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在利益分配上,坚持多予少取,成果转化的利益尽可能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科技人员通过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创造效益;在科技资源和研发平台的建设上,努力的方向是打破教研室、实验室、研究所的行政界限和科研人员的身份界限,实现科技资源的系统融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自主创新能力。

三是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完善开放模式和科研团体内在机制建设。在知识融合及更加强调学科交叉、技术集成的时代条件下,加强群体合作,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有着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学校要以领军人才为核心整合各类资源,搭建创新平台,努力形成研究方向稳定、优势互补、团结协作的团队。坚持通过宽松的管理以利益均衡协调机制、发展空间合理分布机制、优势互补协作机制和师德提升互促共进机制的优化等四个方面,探索科研团队内在机制建设。同时不断加强和深化对外学术交流,着力提升交流的质量,拓展交流的范围。根据实际需要,还应注意将合作领域从学术机构扩展到企业,



学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是高校永恒的主题

从单纯的校际交流走向校企联合,比如,近年来石家庄铁道学院坚持系所合一的模式,为各学科的带头人筹建了研究所,并不惜重金和特殊优惠政策引进高水平人才,还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以重大项目合作的形式走向国际市场,先后派专家到巴基斯坦、塞浦路斯、阿联酋、阿尔及利亚等开展技术研究和指导,不仅扩大了影响,培养了师资,还带来了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者系石家庄铁道学院党委书记、校长)

## 大讲堂

#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是如何出台的?

□刘彦波

由教育部、公安部共同制定的《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吸收了新《消防法》的精神,填补了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空白。作为教育部具体负责高校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我对这个规定的出台过程记忆犹新。

## 集体智慧的结晶

《规定》的出台经过近3年,数易其稿,在起草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公安部领导的大力支持。公安部消防局李世雄少将在2001年进行国务院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时就提出了这个要求,希望教育部牵头,公安消防部门配合出台一个有关高校消防安全方面的部门规章。2006年5月,一位叫贾水库的同志出现后,此事开始进入了实质性的操作阶段。

贾水库是北京科技大学保卫保密处处长,安全工程专业博士,在此之前,他已将本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起草完成,但他觉得力度还不够大,因此他对筹备起草高校消防安全方面的部门规章很有兴趣,在他的积极推动下,教育部就委托北京科技大学启动了《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起草筹备工作,在完成初稿第4次修改稿后,于2006年11月正式成立了由18所有代表性的高校参加的《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课题组。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课题组历经多次讨论、修改,数易其稿,最后形成了《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五稿)》。2007年5月23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下发《关于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教发司[2007]34号),征求公安部消防局、教育部各有关司局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意见。

2007年10月11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召集在京高校的课题组成员在北京科技大学召开了各有关部门反馈意见的汇总研讨会,综合了公安部消防局、教育部政法司、财务司,以及北京、天津、重庆、河北等13省市教育厅的修改意见,形成了第六稿。

## 形成法规

2008年1月18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在请相关职能司局审阅且无不同意见后,按起草部门规章的程序,向分管部领导袁贵仁部长报告,拟请政策法规司提请部长办公会议审议。袁贵仁部长元月24日批示同意。随后教育部发展规划司书面提交政策法规司,开始进入部门规章起草程序。

2008年元月政法司进行研究修改后,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教政法函[2008]19号)的形式,广泛征求了各单位的意见,并对这些意见逐条进行整理,对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

2008年7月底8月初,我们将《规定》第七稿电子版发给公安部消防局防火处领导,李淑惠副处长见到稿件后表示,其中的保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等表述非常贴切、精准,新《消防法》征求意见,正在寻求这方面的完整表述。

李处长的赞扬让我们回忆起不久前的研讨会,在京的课题组核心成员在北京科技大学讨论第六稿中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和使用问题,我们都认为当时消防法规定的请有资质的专业部门按年检测的做法费用高,结果不理想,可操作性不强,是一个很大的问题,需要在立法表述中由程序性规定改为效果性规定更科学更合理更有操作性,但如何表述得更精准难住了我们。

经过大家两个多小时的反复争论、反复比较,“完好有效”的提法形成了,我们都比较满意。就是这四个字的表述,一所高校一年理论上说可以节约数十万元的检测费用。现在这种提法被新消防法采纳,更是我们的荣幸,将这一信息反馈给课题组时,大家都非常高兴和自豪。

2008年12月5日,课题组针对政策法规司修改后的草案和征求意见稿后所附66份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第七稿(定稿),反馈政策法规司。

2009年3月政策法规司在收到公安部消防局3月2日书面同意联合发布规章的函后,签报教育部并顺利通过。2009年10月19日孟建柱部长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安部令28号正式出台。

## 从专业化走向大众化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2009年5月1日开始实施,消防安全工作从专业化到社会化是消防法修改完善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高校消防安全工作在从保卫处管理消防到消防工作社会化大众化方面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出台一个程序化规范化的部门规章,是高校消防安全工作走向程序化大众化的桥梁。

高校消防安全工作比较难抓,涉及面广,内容复杂,主要是防止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学生宿舍、实验室为高校消防安全工作重点中的重点。尽管近些年高校消防安全工作有了一定进展,特别是汶川地震后,各学校领导和大师生对安全工作的认识有了很大提高,但校内职责不清,不会抓消防安全工作的情况普遍存在,师生处理火险、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也亟待提高,许多消防安全工作程序也亟待规范,高校领导对如何抓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出台,对于今后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提供了一部“实用操作手册”。该规定基本覆盖高校消防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明确了以前许多模糊不清的职、权、责界定范围,尽可能消除推诿扯皮的现象。

(作者工作单位为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高校后勤改革处。袁建胜/整理)

## 大学档案



苏大记忆

电影《东京审判》让无数中国人在心潮起伏中领略了60多年前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惊心动魄的殊死较量和中国法官与国家民族荣辱与共的非凡气节。

《东京审判》以发生在1946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28名日本战犯的艰难审判过程为背景,各国法官和检察官等法律人士上演了一场法庭传奇,尤其是中国法官梅汝璈的据理力争才扭转了局面,以6票对5票的一票之差,用战犯的交刑告慰了在战争中死难的中国人民。在历时两年半的漫长过程中,法庭共开庭817次,创下了国际刑事审判的纪录。审判中,中国法官用自己的智慧、勇气和学识维护了祖国的尊严和人民的利益,赢得了世界的赞赏与尊重。

东京审判也记载了苏州大学值得骄傲的一段历史:由于审判采用的是英美法程序,中国赴远东法庭的法官、检察官、顾问、翻译等几乎都来自苏州大学前身东吴大学法学院,他们是:向哲浚(检察官)、倪征燠(首席顾问)、桂裕(检察官顾问)、鄂森(检察官顾问)、裘邵恒(前任检察官秘书)、高文彬(翻译、检察官秘书)、方福枢(法官秘书)、杨寿林(法官秘书)、刘继盛(翻译)、郑鲁达(翻译)等,东吴大学法学院也因此更加著名。

当时的东吴大学法学院并不在苏州,而是在上海。自1915年建院,这里为中国培养了数百位法律精英,包括新中国首任国际法专家倪征燠、小说家金庸等人。在20世纪初期,它被称为世界上最优秀的“比较法”学院之一。从20世纪30年代到20世纪90年代,国际法院一共有过6位中国籍法官,从顾维钧开始,一直到1997年的联合国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李浩培,都是东吴法学院的教授或毕业生。

## 向哲浚: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检察官

中国抗日战争胜利后,远东盟军总部在组建国际军事法庭过程中,要求中国政府派遣一位精通英语、有国际阅历和国际法知识的法官。中国政府决定选派东吴大学法律系教授向哲浚出任此职。但向哲浚考虑到从事起诉惩治战争罪犯的法官工作更需要经验和阅历,故推荐了清华大学毕业的师母梅汝璈出任法官,自己则担任检察官一职。

1946年1月东京法庭筹备组建时,与美国等国拥有庞大的检察官阵容相比,中国方面的成员只有向哲浚及其助手裘邵恒两个人。尤其令向哲浚感到压力巨大的是,他去东京时只带去了一份中国政府认定的

# 苏大10位校友亲历东京审判(上)

□孙宁华



向哲浚

11个人的战犯名单。

中国检察官手头没有证据,加上在极其恶劣的抗战环境中,很难从事证据收集工作,尤其是日本宣布投降后,战犯销毁了各种证据。而且,当时几乎所有的中国人都认为,在长达8年的抗战中,日本侵略者的罪行是不证自明的,只需对其处罚就行了。然而,在国际法庭上,光宣布某人是“天下皆知”的战争元凶,因而判他死刑是不行的,必须要有确凿的证据予以证明。

面对这种严峻的局面,向哲浚往来穿梭于日本和中国之间。在他的感召下,倪征燠、高文彬、周锡卿、吴学义、罗集谊以及张培基、刘继盛、郑鲁达、刘子健等法学专家和热血青年都加入了中国检察组。在向哲浚的带领下,他们冒着酷暑,在被封闭的日本内阁和日本陆军省档案库中,日复一日挥汗如雨地寻找战犯们犯罪的蛛丝马迹,夜以继日地翻译、摘抄、整理资料证据。经过7个月的艰苦努力,终于收集到了足够证明各战犯犯罪的确凿证据。比如,向哲浚等从日本外务省密件中找出当时日本驻天津总领事向外务大臣“打小报告”的长电,电文中反对日本派驻中国的大特务土肥原贤二将溥仪放入木箱劫持到塘沽的计划。这一份长电,对证明土肥原挟持溥仪成立“伪满洲国”的罪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东京审判期间,向哲浚运用娴熟的法律和外交手段,将当时东京法庭的首席检察官、美国检察官约瑟夫·季南请到了中国,陪同其对卢沟桥事变、南京大屠杀事件进行了实地调查。这次调查不仅使季南对日本侵略者在中国所犯下的罪行有了直接的感受,而且收集到了大量人证和物证,而这些证据对后来法庭审理上述两大事件以及相关战犯的定罪量刑起了巨大的作用。

向哲浚和美国检察官莫罗还先后出庭,指控以松井石根为首的日军使中国南京居民陷入极大的痛苦

和暴力之中。松井石根却为自己辩护说,他们对中国的侵略是“兄弟之争”,他们在南京的军事行动是有组织有控制的。通过收集到的日军在南京犯下的大量暴行证据,向哲浚将松井石根的“无罪抗辩”痛击至全线崩溃。

最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写道:发生在中国南京的大屠杀是日本军队有预谋、有组织、有计划的罪恶行动。松井石根是日本陆军的高级军官,他既有义务、也有权力控制自己的军队和保护南京的不幸市民。由于他玩忽职守,他必须对南京大屠杀承担责任。

1948年12月22日深夜,松井石根和其他六名日本战犯相继被执行绞刑。

1948年底,艰苦卓绝的东京审判结束后,向哲浚拒绝了国民党政府让其去台湾出任“最高法院首席检察长”的任命,回到祖国大陆,先后在上海大夏大学、东吴大学担任法学教授。1952年院系调整之后,又先后在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社会科学院和上海财经学院工作。

1987年8月31日逝世,终年96岁。

## 裘邵恒: 远东国际法庭首任检察官秘书

裘邵恒于20世纪30年代,获得了东吴大学法学士学位的头衔。1946年,远东国际法庭组建时,作为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的首任秘书,他肩负着搜集证据的任务。在1946年3月到4月,向哲浚和裘邵恒频繁回国,前往过去的敌占区和遭受过侵略迫害的难民中寻找人证与物证。但由于战争期间中



东京审判现场